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及
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10 條及
內幕消息條文刊發之公告
以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收購守則」）規則 3.7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10 條以及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控股股東之潛在出售事項

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控股股東 Rich Men Limited（一間鄭松興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鄭松興先生向本公司指出，一名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作為擬收購本公司現有股份（「股份」）的潛在買方與彼等接洽，而倘有關收購落實，或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任何潛在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磋商仍在進行且該項潛在交易未必會進行。

Rich Men Limited 及鄭松興先生合共持有 162,111,021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0.74%。

為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當中載有上述磋商進展，直至有關確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提出收購要約之意向或決定不再進行收購要約之公告刊發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所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3.8 之規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相關證券為 319,521,163 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本公司之聯繫人（包括於本公司相關證券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務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披露其所買賣之本公司任何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述之「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而磋商不一定導致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董事會注意到，股份價格及成交量近期有所上升。經作出於該等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概不知悉導致該等股價及／或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

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 201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自強

香港，2016 年 10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甄秀雯小姐（行政總裁）及梁奕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逸生先生、陸東先生及崔勁中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